

外交部案習總報告目錄

陳堯年

前言

第一部

中國外交領事機關概況

第二部

外國人在華之地位



前言

本總報告計分兩部。第一部專叙中國外交機關之組織概況，此項材料，在外交部所予之便利之情狀下，所得甚少，遠不若外交年鑑所載之充分，故本報告之第一部僅將他人搜集之材料照錄而已。初擬將外交部內之工作情形編為實務，但實習為期不逾三月，所見所見，且局限於各司一科，更另呈破碎之片段印象，其能整理成有系統有條理之「實務」？徒空計算而已！第二部

係專題研究其材料亦非來自外交部之
檔冊仍不脫老方法埋頭於他人著述誠冀
有所得不能搜集利用第一手的材料實
一大憾事查亦無可奈何者也。

以上所述多屬作報告之用難附誌於
此竊以為必要。

總報告第一部

中國外交領事機關概況

中國外交領事機關概況目錄

第一章

外交部

第一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第二節

外務部

第三節

北京政府外交部

第四節

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章

駐外使館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章

駐外領館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名譽領事

第四章

簽證貨單吉員与商務委員

中國外交領事機關概況

第一章 外交部

中國從古不設外交機關，清代因國內民族複雜，設立理藩院，辦理中央政府與藩屬間之一切事宜，其性質本與^{近代}辦理對等關係上之國際事務之外交部不同，但清政府對於外國尚不承認對等關係，視為藩屬，所以中外交通初期之對外事宜都歸理藩院辦理。咸

光緒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第十七條規定，以理藩院擔承與帝俄
政府之交涉。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
九條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院為辦理
外交文件之地。英法聯軍之後，設立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十二年改為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廿七年依
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
後始改為外交部。

第一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咸豐十年十二月，奕訢所桂良文祥等

奏速辦理通商善後章程六條，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示照准，並命奕訢等三員負責籌備。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正式成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辦事宜，不止於外交一端，舉凡海關、海軍、電信、鐵道、礦務等新政，亦由其兼理。

該衙門以王貝勒、大臣及大臣上行走為主管長官，一切事務均經協議公決而後行。總理事務大臣由軍機大臣兼任，大臣上行走由內閣、漢、滿、京堂官兼任，軍

機大臣之下為王貝勒。光緒二十四年，各地督撫將軍奉旨辦理各該管區域內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事務。又設總辦章京滿漢各二人，幫辦章京滿漢各一人。衙門內部，分左列五股辦事：

(一) 英國股 掌理英國及奧國交涉，及西岸各國通商貿易與海關等事宜。

(二) 法國股 掌理法國荷蘭西班牙巴西等國交涉，基督教徒與移民之保護，以及及南境界等事宜。

(三) 俄國股 掌理俄國日本兩國交涉。

蒙俄貿易，中俄境界，以及關於海外留學生等事務。

(四) 美國股 掌理美國、德國、秘魯、義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麥、葡萄牙等九國交涉，及出洋華工事宜。

(五) 海防股 掌理南北洋海軍、沿海砲台、輪船、槍械、彈藥之購置、機械、電信、鐵道之建造，及開採礦產等事宜。

此外更設引務廳及清道房。

初，通商口岸租界以及其他各地，除關稅一項外，凡外國人之遊歷、傳教、購地、採

幸台
礦等事，均由地方政府管理，遇有要案，向總理衙門請示行之，未為通常慣例。光緒二十四年，為求中央地方密切聯絡，應付迅速起見，各省督撫將軍，均着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自後事務之無关重要者，率由地方官廳政府全權辦理，其不能自主自決者，則請示於總理衙門，再行辦理。

此總理衙門組織事權之大要也。

第二節 外務部

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入據京津，

歸辛丑和約其第十二條規定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應按照各國通例改爲外
務部於列六部之首。二十七年六月
九日度朝旨改總理衙門爲外部務是
爲中國專設外交機關之始。

外務部內部組織計分七種：

(一) 管部即於大臣之上特簡一員以總理
其事例由親王或軍機大臣任之此制廢
於宣統三年。

(二) 主任特簡尚書及左右侍郎各一員
尚書並兼辦會政務處大臣。

(三) 承政官，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皆請簡職。

(四) 各司，共有和會、攷工、推祿、庶務四司，此與前總理衙門分股辦事相同。

(五) 司務廳，設司務二員，其下有收掌、並印、領事諸職，此與前總理衙門司務廳相同。

(六) 各股前總理衙門所有英、法、俄、美四股，擴充為英、法、俄、德、日五股，後又改為秘書、機要、莫法、德、俄、日六股。

(七) 各差，原有收文處、並印、電報處、銀

庫清指房領事等六種。後添洋文收掌
事宜另成一差。合計七差。

上述各部門中。以四司為最重要。和
會司掌各國使臣覲見。會晤。清賞寶星
奏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司
員升調。各項褒獎等事項。致工司掌
鐵道。礦物。電機。製造。軍火。船政。聘用。
洋員等事項。推算司掌。關稅。商務。
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經費等事
項。庶務司。掌。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
護。償恤。禁令。巡警。詞訟等事項。

第三節 北京政府外交部

民國元年二月，外務部大臣改稱外務部首領，副大臣改稱副首領，旋改外務部為外交部，遂成定名。三月，首領改稱總長，副首領改稱次長。四月，外交部部令公布大總統簽下各部官制通則，依其規定，以承政廳為承接機關，以參事廳為審議機關，以各司為主管機關，司長之下有科長，科長之下有科員，次長一員，簡任職，科員無定額。依外交部官制，共設外政、通商、編譯、庶務四司，參

事四員，秘書長一員，秘書六員，司書四員。

元年七月，公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改承政廳為總務廳，廢秘書長，科長，科員改稱僉事，主事，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四人，司長每司一人，僉事每司不得逾八人。十月八日，又公佈外交部新官制案，改編譯司為交際司，承政廳原來所掌條約及敘勳兩項職事，分別劃歸各司，及交際司，編譯事項歸總務廳，及有關係司，庶務司改為庶政司。

三年七月，頒布外交部新官制，除總務

幸台
廳外設政務通商交際三月，原有庶政司事務分屬政務通商兩司，設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

以上所述，為民初外交部組織变迁之概況。至於地方外交機關，於民國二年三月曾設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分別辦理各地外交行政事務，其後名目雖有不同，而職掌^本致無殊。

民國十年五月，為適應大戰後外交方面多事之情形起見，乃有外交部新官制草案之出生。按照其規定，因部內增

設條約司，秘書由四人改為三人，僉事由三十六人增至四十人，主事由六十一人增至八十人。
十六年七月，又公佈各部官制令，外交部
交際司裁撤，設情報局，原有交際司事
務則歸總務廳，設廳長一人，司長三人，司
長一人，秘書八人，僉事三十六人，主事六十
人，情報局局長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
二人，內分四科。此為北京政府外交部最後
之組織情況。

第四節 國民政府外交部

民國十四年廣東國民政府外交部

組織頗為簡單。部長之下，不設次長，以秘書長一員襄理部務，其主管事務，分屬五科：(一)公法交涉科，(二)私法交涉科，(三)繙譯科，(四)調查科，(五)總務科。此外，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並附設宣傳局。此種制度，在十四年，十五年曾有經兩度修改。十六年七月又加度更增設秘書處及政務處總務兩司，政務司兼辦情報事宜，部長之下，設次長二員。十七年十二月，改設秘書處及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一司掌政務事。

宜，第二司掌總務事宜，第三司掌情報事宜，次。次長仍為二員，另設參事二人至四人，主管擬訂部內律（法）命令事項。十七年二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部次長之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一司掌東西諸國、美聯事項，第二司掌亞州各國及蘊聯事項，第三司掌歐美各國事項，情報事宜分屬於二三兩司，參事定為四人。五月修正一次。十二月八日最後修正，即現行外交部組織法，部內分設總務、國際、亞州。

幸台
歐美情報五週，兼分述各月職掌如左：

(甲)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

之任命改任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領事官之准退及其

甄別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纂書報並

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乙)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係之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幸
台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

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丁) 歐美引掌關於歐美及澳菲各國

上條所列表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為若干科，按照
現行制度，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
留報、交際、會計、出納、庶務。各科是國際
司設三科，亞州司設四科，歐美司設四科，情
報司設四科。各司設司長一人，幫辦一人，
由科長兼充。科長設科長一人，副科長
一人，由科員兼充。

各科職掌，茲略。

民國十七年，外交部初告成立，積極
從事備辦之準備，乃不得專設機關一
條的委員會，付以研究設計修改條

約及探討分析國際問題之責重任。該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充，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聘任。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指派之，其人選擇準大約有二：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條約委員分專任委員、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國

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以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法無明文。該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左列各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
必要時設副主任一人。委員會每週
舉行常會一次日期由主席指定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
於左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

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入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外交部之內部組織，略如上述，茲并就其直屬之國內各機關，略加說明：

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其組織根據於同年七月十日公佈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該處照章設處長一員，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處辦該處事務，並督所屬職員。處長之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

務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分掌處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該處職務依照上述簡章第一條之規定外原部為傳達公文消息起見，但事實上有時二兼辦實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待，在上海者，多由該處主辦。

北平檔案保管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中央政府既經南遷，原存檔案一時未及掃數移京，故特設該處以負保管專責。按照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簡章之規定，該處設處長一員，下設科員

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近外交部
以中央政費減縮關係，擬即裁撤該處。
特派員辦事處之設立，始於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當時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
疆四省，二十三年七月增設察哈爾一處，月
年十月，又增北平一處，共計六處。九一八
以後事實上僅存四處。特派員兼外交
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若於職務
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
除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商請省
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之。該處設特

派員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

外交部國內自屬轄機關，除上述者外，尚有臨時性質之特視察員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為統一外交事權起見，裁撤原有交涉公署，並設視察員，以視察交涉公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視察員定為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四) 河北、山西、熱河、綏遠。

視察員為職務執行，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辦。視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其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應按月報部。視察員出差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佈外交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委員會。第十九條規定，並得聘用顧問及專任人員。至內部機關之

增設裁撤及合併，依第六條之規定，須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第二章 駐外使領館

第一節 沿革

即國政府對於外國，向取輕視不屑交往之態度，故中外交通之初，外國使臣雖有來華者，盡以負使視之，則派遣使臣駐劄外國固不足論矣。同治五年，稅務司赫德向清政府建議派斌椿赴歐，是為派使之始。六年，美使蒲安臣奉派出使各國，是為第二次派遣。

然其性質悉屬臨時，與常駐使節不同。光緒二年，英人書記官瑪加利被害於雲南，中英締結烟台條約，規定清政府派遣大臣赴英謝罪，結果郭嵩壽奉派並正式任為駐英公使，以劉錫鴻副之。中國遣使駐劄外國，悉為創舉。同年，清政府准李鴻章之奏，派何如璋為欽差大臣，張斯桂副之，駐劄日本。英日使館既經成立，其他各國使館亦前後相繼設立。光緒四年，陳蘭彬派為駐美西秘三國公使，容闈副之。前一年，清

政府以各國慣例並無副使之設，乃調劉錫鴻為駐德公使，兼駐奧荷大臣。光緒四年，崇厚為奉派使俄，郭英使為壽兼使法國。至此，中國駐外使館已次第成立，規模粗具矣。

民國建立，外交領事官制均重行厘訂。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五年三月二日，公佈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國民政府主政，又於十九年二月三日公佈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即現行制度也。

第二章 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並分述其組織如左：

大使館設全權大使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駐在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參事一人，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隨員二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公使館設全權公使一人承外交部
之指揮，辦理本國與駐在國之外交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秘書一人
至三人，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
及調查報告事項。隨員一人至二人，承
長官之指揮，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
項。

大使公使因故不在館時，得派專任
代辦，或派使館秘書暫行兼辦館務。
大使館或公使館得設主事一人至三人，
承長官之指揮，掌檔冊、登載、繕寫及

庶務事項。使館得酌用雇員，但須由部核准。

第三章

駐外領館

第一節

沿革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最早者為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但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並未即派領事駐俄。此後各國相繼與中國訂立條約，互派領事。

一八七七年，開設駐新加坡領事館，此為中國駐外領館之開山鼻祖。其後

相繼於南洋群島中南美洲及日本等處
開設駐舊金山橫濱神戶大阪各領館。
一八九一年，經使英大臣之請，又於南洋一
帶增開領館。

初，中國駐外領事，並未厘訂官制。民
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始制定駐外使領館^各
暫行組織章程。國民政府又於十九年
二月三日訂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並
增開領館多處。二十一年六月，領館始確
定從駐在地之地名。

名稱

第二節 組織

駐外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并分述於左：

總領事館設總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所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執行職務。副領事一人或二人（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並掌理文書調查事項。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
查事項。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
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領事館設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
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办
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
商業。在外，並監督所屬職員。領事未
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故尚未派定時，
由外交部酌派代理領事執行職務。
領事館必要時得增設副領事一人，承領
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

調查事項。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副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國^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領事執行職務。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承

副領事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各領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
准。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發証貨單關係，
領館在於所轄区内重要商埠設立办
事處者，其人員即由該館調派。

駐外領館，不論總領事館、領事館、
或副領事館，均直屬於外交部而受
駐在國使(本國)館之監督，各不相屬，與
美國之總領事中心主義不同，但駐新加
坡總領事刁作謙，曾經二十二年九月三十

日部令授權監督指揮英屬馬來半島
駐
各領館事務，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亦
經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授權指揮
監督駐荷屬印度南洋各領館事務，
果為例外。

第三節 名譽領事

依照十九年二月三日駐外使領館組
織條例之規定，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
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
事。

名譽領事之職務，依二十年九月二

十六日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在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又按月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名譽領事受駐所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本國領事之指揮監督，其有事關係要而離公使或領事駐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於外交部。又名譽領事除與轄境內地方政府得直接辦事外，不得與駐在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應請由公使^或領事商辦（第四條）。

第四章 簽證領事專員與商務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於未設領館之地，特設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口或商務委員辦事處，辦理簽證事務。現已設立者有左列四處：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並得用雇員二人。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

僑充任之，承外交部命之，辦理南圻方面之簽證事務。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月支公費五百元。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情同南圻，並從略。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設委員二人，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暹羅方面之簽證事務。委員係有給職，月俸三百元，另支公費三百元。

總報告第二部

外國人在華之地位

外國人在華之地位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條款下之外國人

第一節

華洋刑事案件

第二節

華洋民事案件

第三節

外國人與外國人之案件

第四節

領事法庭之管轄範圍

第五節

各國在華領事法庭及其適用之法律

第三章

其他條款下之外國人地位

第一節 約用商埠

第二節 自用商埠

第三節 租借地

第四節 內地

第五節 內河航行

第六節 沿海航行貿易

第七節 商標專賣特許及版權之保護

第八節 外國人之保護問題

第九節 特別引渡

第四章 外國教會之特殊地位

第一節 外國教會在華傳教之條約根據

第二節 教士在內地之居住與置產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僑民

第六章 無約國僑民之地位

第七章 中國國內法下之外國人地位

第一節 國籍

第二節 營業自由

第三節 職業限制

第四節 能力

第五節 親屬與繼承

第六節 財物權

第八章 結論

參攷書目

在華外國人之地位

第一章

概說

根據國際法說，外國人的地位，是由關係國家間有效條約和國內法來決定管轄的。條約所規定的，是待遇外國人的基本原則，國內法則於條約規定之外，決定外國人的一般的或法律的地位。

在市民權方面（非政治權方面），外國人實際上所處地位，是和所在國本國人相等的，這是一個原則。外國人得享有為保障其生命、自由及財產

所必要的各項權利，一方可以向所在國法院告訴，以保護其合法權益，另一方可以請本國政府予以外交保護，以為所在國法院不能公平保障其法益時的救濟方法。除此之外，外國人通常都有權寄寓、旅行、居留、貿易，並享有所在國私法上保護的，未經明文規定外國人不得享受的一切權利。

從義務方面說，外國人都有服從當地法律，繳納當地捐稅的義務。

及法院管轄

至於政治權，外國人概不能享受，這也是個原則。外國人無權投票、選舉，也無權當

選。凡有必須宣誓效忠始能執行業務的職
業如法官律師陪審官或某種事務之証人外
國人概不能充當。但強迫兵役特別捐稅軍事
徵發強募公債或力役代金等義務對於外國
人通常概行豁免。

公共利益常可使外國人的能力或權利受到
限制。所在國得禁止或限制外國人行使其本
國所有權股票持有權國有船舶所有不動
產持有公司股票服務於國有船舶或經營產
業等權利之行使。再除以條約或國內法明文
允許外外國人通常都不能從事_於沿海貿易內河

航行以及沿海捕魚。

上述各節乃是通常外國人所處地位的概述。至於在中國的外國人除此之外尚有具獨特的情形。造成此種獨特情形的主要因素便是那領事裁判權條款所以下面跟着敘述在華外國人在領事裁判權條款下的特別殊地位。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條款下之外國人

領事裁判權乃是所在國給予其首境內外國人的種種特權。享有此種特權的外國人就不受所在國法律及法院的管轄。根據國際法原則說國家在本國主權者對於本國境內所有居民

不論本國籍的或外國籍的，都可行使其最高
統治權，這便是屬地主義的原則。但領事裁判權
這種特權，使若干外國人免除所在國法律及法院
的管轄，便損害了或限制了主權所在國主權者
的最高統治權在本國境內的行使，在積極方面
說，領事裁判權條款的意義，即是給予特權國家
以一種權利，把該國自己的屬地管轄擴張到另一
國境內，並代表所在國主權者對於該國僑民行
使管轄權。

中國是法權受領事裁判權束縛的國家，其
來源並非由馬其的合並本國便是平等條約中的

領事裁判權條款，此點英土身具之領事裁判權
大異其趣。首先訂明領事裁判權的條約，就
是係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英通商章程（該章
通常視爲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之一部）其第
八款對於英國承認領事裁判權的原則，並節錄
如左：

關於懲罰英犯，英國政府自當制定必要之法
律，並授權英國領事實行之。其關於懲罰華
犯者，此等入犯，應照和約締結後江寧換文所
規定之辦法，以中國法律審判懲罰之也。

該章程旋載於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之附約，故亦有

謂領事裁判權始於該附約者。但按諸實際，清政
府承認對英國承認領事裁判權，確在江寧條約
締結時，惟和約中並未明文規定而已。一八四二年，稍
英國議院會中即有「中國當軸已承認公堂之設立，
在開會期內有迅速制法之必要，因在中國創造此
項法權利不容緩也」的建議，中英通商章程亦寄
到倫敦時前，議會即討論到「改良管理在華英
人之條例」法案，都可證明上說之不謬。

清政府自訂定通商章程給予在華英人領
事裁判權後，隨即發布上諭，准許向來在廣州通
商的各國僑民，亦得按照英英國相同之條件到

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口岸通商。因之，領事裁判權便不單限於英國僑民了。

現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有英、美、比、德、巴西、丹、法、意、日、墨、荷、秘、葡、挪、西、瑞、奧、瑞、士等十五國。

關於韓人，這裡又得聲明，在間島的韓人和別的外國人不同，他們不論民事或刑事，都得受中國法律，和法院的管轄，英、華、人無異，但日本保苗派遺陪審官的權利，他有權抗議並請求特別選派法官更審，案情重大事及人命者，應先通知前庭審判。

涉外新案件，大概分起來，計有三種場合：

(一) 華洋刑事案件，(二) 華洋民事案件，(三) 外國人與外國人之案件。茲分節述之如左：

第一節 華洋刑事案件

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英通商章程，除載明中國所予領事裁判權之原則外，並規定英人如何治罪，先由英國政府制定法律，委任該國駐華領事施行，但規定更詳明正確者，當首推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美五口貿易章程。茲節錄其第二十一條如左：

中國人民對於美國人民如犯有刑事行為者，由華官拿捕，照中國例治罪。美

國人民如在中國犯罪祇能由美國領事
或承辦是事之美國他項官員審訊照
美國例治罪須秉公處斷兩得其平以
免爭端止

又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第二十七條規定如左：

倘中法兩國人民不幸發生口角爭鬥在
爭鬥之時致有一人或數人之死傷則肇
事華人應由中國官拿捕審訊照中
國例治罪如係法蘭西人由領事設法
拿捕務使被告照法國政府將來議

定之程式例款受法國法律正當之裁判也。

凡各種類似情形而為本約所未規定者，俱照此辦理。因上項規定之原則，俾法人在五口岸地方如犯大小等罪均照法蘭西例辦理也。

比較二約，顯有不同之處：中法通商章程所規定適用之領事裁判權，以法人在五口岸所犯之罪為限，而中義章程則舉美人在華所犯之罪而包括都適用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後者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條，易在五口岸為一，在華始以一律。除

此之外，美於拿捕人犯，二約也大有出入：中美章程規定美國人民在華犯罪，由美國官員審訊治罪，而不由美國官員拿捕，但中法章程則規定法蘭西人犯由法國領事拿捕，如此，美民在華犯罪，中國官吏固得拿捕，而於法人則似已拋棄其拿捕權（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刪去拿捕字樣，規定拿提犯人或由華官，或由美官，均無不可）。其他中外條約，莫於此點，亦有不同者：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中國那威瑞典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同年六月一日中俄天津條約，一八六二年

八月十三日中葡條約。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中西條約。一八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均未規定各該國人民在華犯罪祇由本國領事拿捕。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中德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中丹條約。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意條約。一八八二年十月三日中巴條約。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墨條約，則都否認中國官員拿捕外犯之權。但是，有鈔捕權之領事也僅能在通商口岸行使其權力，若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在通商口岸犯罪，或在內地犯

罪逃入內地，或在內地犯罪，或在通商口岸犯
罪而當地沒有該國領事者，概由中國地方
官鈔捕拘禁，解送附近該國領事，審訊懲治。
關於華身刑事案件，領事是否有權現審
一層，法律上事實解釋見解頗見分歧。查
中英中美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暨天津條約
之有效約文均未有會同^本或現審^上字樣，即其
他各口英人利用天津條約漢文之本之誤譯，於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款中作如左的解釋：
「……原告國籍之官員，只能到場現審，如該
官員對於審理程序不能滿意，可以抗議。」

至所用法律當以審理之官吏為準。此即天津條約第十款會同之意義，兩國官員應共遵守。

固且外領現審之鬼例，由是而用。再現審本屬相互的，但中國史治素稱腐敗，對於此種權利往往漠視，依法固不得謂我方業已放棄，而事實上則確是虛有名。

綜之，華序刑事案件的管轄，是採被告主義的，華人的^{刑訴}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必須向該國領事法庭為之。

第二節 華序民事案件

關於華洋民事案件，併入一八四三年十月
八日中英附約之通商章程第十八條，曾規
定辦法二項，後為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第十七條所襲用，其內容如左：

凡英國民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
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
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
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細聽所訴，
一併勸息。倘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
官與領事官會同辦理，審公平訊斷。

但自約章由來，條與文物亦（係該約第④⑤

一八七五年上海英國總領事使辦理華船全采舫
號與英輪廣東號相撞一案時，按照該約規定，
認爲福州英領事及華道會審判決爲有效。
但英國政府對於此點見解似有不同，一八七六年
中英烟台條約只規定：「原告國籍之官員只
能到場觀審」；據此，英國政府亦只承認觀
審權，而無會審權。

再天津條約第十六條之英文的本，亦並無會
同之字樣，英華文的本不同，但按該約第五十條之
規定，應以英文的本為準，則華文之本之誤譯
於上述論斷毫無影響，殊可斷言。

一八九年十月四日美使西華德節畧亦主張
華民訴訟視被告為何國人及而決定對何國
法庭判決。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條約即
以此種見解規定於第四條此外一八八一年中巴
通商條約第九條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
一條一八八九年申墨通商條約第十三條均經
明定如此規定。其他各國(除俄羅斯帝國外)
即約中未明言採用被告國籍主義實際上
均照此辦理。

至觀審一層外國要求依外國法律自意係根
據會同訂立條約而來但按照中英烟台條約原告

嚴格論之

國官員似有此權，但烟台條約之規定係解釋天津條約第十條者，而該條文所指，實限於華洋刑事案件，華洋民事案件，理應不能適用，惟當時中國法律民刑不分，致條約未經賦予之規民事現審權就此斷送。

本節所論，每笑前節範圍相混，時有此係民刑

不分之結果，特此聲明。

第三節 外國人與外國人之案件

外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管轄，亦有兩種，包括兩種不同情形：(一)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與一國籍之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若生訴訟

幸台
(二) 國籍不同，但因其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間，發生訴訟。

在前一場合，問題似較簡單，即同一國籍之有領事裁判國人民間，發生訴訟，中國法庭無權管轄，概由該國領事法庭訊斷而已。中英續訂天津條約第十五條規定如左：

凡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外如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條，同年中美和好條約，一八六三年中英條約第六款，一八九六年中日條約第二十條，一八七四年中秘條約第十四條，一八

〇八年中瑞典條約第十條，一八八一年中巴條約第十條，一八四七年中挪條約第二十五條，一八六六年中意條約第十五條，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第二十條，一八八七年中葡第四十七條，一八八四年中西條約第十二條，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第十五條，均有同樣規定。

關於第二種情形，中外各約之規定，頗不一致，如法美秘巴挪意比西丹瑞典日本諸約均載明各該國人民在華人民如與別國涉訟，中國不必過問，而英葡荷三國條約則未有類似規定。法美等國人民間，如發生訴訟，中國法庭據約無權管理轄，自無問題。

但英葡等國人民間，發生訴訟，應歸何國法
庭管轄，則頗可研究。嚴格論之，英葡荷
三國既非法權最惠待遇國，又無不准中國管
轄此類訴訟之條約明文，應由訴訟當事人雖
在中國固有領事裁判權，其訴訟似不應在
領事裁判之範圍內，換言之，中國法院對於
此類案件，應有權受理。但實際中，中國對於
不涉華人之訴訟，中國所守主義，實際上均不
干涉主義，凡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間發
生訴訟，不向當事人係同一國籍，或異國籍，
中國概不過問，其管轄由。異國籍外國人

涉訟，其管轄應視該兩國間所訂條約而定，
通常先由兩造本國領事正式調處，不必起訴，
如不能和解，則如華洋訴訟法，適用原告應
向被告所屬國領事法庭起訴。

最後，於中國不必過向此一語，略加闡釋。在
權利方面說，中國固無權過向約申規，在義務
方面說，中國亦無此種義務。外國間發生訴
訟，縱令經該管法院領事法庭受理，若向中國
官廳請求協助傳喚中國官廳接約，不必允
許，且亦不宜允許（因被傳人本國必以不必過
向此一語，提出抗議），又縱令棄經領事法庭判

決亦不能請示中國官廳協助，或代為執行。若案內有華人為共同被告，原告必須向中國法院另案起訴，不能使該華人就領事法庭受其審判。

第四節 領事法庭之管轄範圍

領事法庭對於地域之管轄，按照現行條約，以中國全境為範圍，別無除外之地。

領事法庭對於事物之管轄，則民事與刑事訴訟稍有不同。凡有領事裁判權及民事民事訴訟，不論其係財產或人事，固悉由領事裁判，即刑事訴訟亦復如是。然其犯罪行為係

違反商約上禁止之規定，如走私漏稅，私運違
禁品，或違背^條海關行政規則者，按約准由中國
及收貨物或科以罰金，不在領事裁判範圍之
內。各國條約皆^設有此項例外，惟中法條約第十
七條規定，但中國查拿此等船隻貨物於未
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法國領事，
則自少有^在違行。稍此項例外，在^在對^法法國^{至少}自
實行上稍有限制。

第五節

各國在華領事法庭及其適用之法律

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計十五國，但其中
巴、秘、瑞士三國實際上並未行使，亦擇重要國

家與法美日比意六國在華實施領事裁判
權之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 英國領事裁判制度自一八九〇年在華裁判
權法成立後大見完固。該法集於一九二五年經修
正後名為拒案院敕令，計二百三十一條。依其規
定，英國在華審判機關共分兩種，一為高等法
院，一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在華一切民刑
案件，縱屬於他處地方法院管轄者，亦得受
理，而離婚、謀殺等特定案件則向其專屬之
管轄。其間庭地直轄自無規得於中國任何地
方開庭。地方法院以各領事之區域定之，以領事

為審判官（高等法院判官由英王任命），對於任何民事案件均可受理，惟應受兩種限制：

- （一）訴訟價額在五鎊以上，或法律問題有困難時，應由該鎮事地方法院向高等法院報告；
- （二）訴訟案件，經高等法院調以自審者，地方法院不得受理。至於刑事案件，其主刑在徒刑一年以下或罰金一百鎊以下者，均歸地方法院管轄，惟高等法院亦有權調以自審。此外更有設於上海之上訴法庭，凡地方法院所判決之民事案件，其訴訟價在二十五鎊以上者，兩造均得向該庭上訴，其他各案應經地方法院或上訴法庭

許可，始能上訴。刑事案件，則不論輕重均得在此上訴。再民事案件，其訴訟價額在五白鎊以上者，始上訴。法庭判決後，尚能得上訴於倫敦樞密院。刑事案件則^{五上訴}應經該院允許。民刑訴訟所適用之法律，皆以現行之英國法為限。

法國支配領事裁判權之法令，計有五種：

(一) 一六八一年八月之海軍條例，(二) 一七七八年六月之敕令，(三) 一八三八年五月廿八日法人在近東犯違警罪輕罪或重罪時起訴及處罰之條例，(四) 一八六九年四月廿八日之法律，(五)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民事案件不^論輕重性質如何，概由領事法庭。

法國在華領事法庭計十七處(審理、訴訟何
額在三子佛郎以下者)均不得上訴。在三子佛郎以
上者，得向西貢上訴法院上訴，且以巴黎大理院為
終審機關。關於刑事案件，領事法庭僅有
審理輕罪之權，若為重罪，無論犯罪在何地
方，均須移送西貢或河內上訴法院審理。領事
法庭於此不過得為偵查之處分而已，其上訴不
同輕重，均以西貢法院為第二審，巴黎大理院
為終審。法國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在原
則上承認地方行政之法規，如原被告兩造之本國法
有不同之處時，依國際私法原則辦理，如兩造同

意適用某法時，亦可適用該法，至訴訟規則，概依法國法。

美國法關於在華法院者，以二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之法律為始，其後屢經修正補充。

按現行制度，美國在華法庭計有三種：(一)領事法庭十七處，(上海區以司法委員為領事法庭判官)

(二)在華美國法院(設上海) (三)美國司法委員法院

(設上海)。領事法庭及司法委員法院，對於美民為

被告之民刑案件，除其訴訟金額在美美金五百元

以上，主刑在美金一百元以上，或^{拘復}六十日拘復以上，或併科

罰金徒刑者，^{領事法庭不能受理}外，只有權逮捕偵查外，均得審理。

在華美國法院對於不屬領事法庭管轄之一切
民刑訴訟均有初級管轄權，應在領事法庭起
訴之案件，亦可向該院起訴，又為領事法庭及司法
委員法院判決後之上訴机关，不服該院判決者，
得上诉于舊金山第九區上訴法院。又美國法令
規定該國法律得推行於美國在華人民。

日本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法律，係一八九九年之

領事官職務法及在華領事官職務之詳細法規

。日本在華領事對於(一)一切民事案件，(二)破產案

件，(三)非訟事件，(四)非重罪之刑事案件，均有初

審權。重刑事案件，如死刑無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徒

刑，領事不能偵查，將其結果及人犯解送該管法院。所謂該管法院，因地而不同：(一)由中國中部日領所偵查之刑事重案，由本島地方法院初審；(二)由東三省日領偵查者，由美東地方法院初審；(三)由間島日領偵查者，由清津地方法院初審；(四)由華南日領偵查者，由台北地方法院初審。案經領事或其他机关判者，^決上訴机关亦因地而異：(一)華南日領判或本島法院判決者，以本島上訴法院為第一審，以日本大理院為終審；(二)東三省日領或美東法院判決者，以美東高等法院上訴，庭為第一審，以美東高等法院上告，庭為第三審；(三)間島日領

或清廷法院判決者，以漢城上訴法院為第一審，以朝鮮大理院為終審；(四)華南日領或台北法院判決者，以台灣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以台灣最高上告庭為終審。領事法庭適用之法律皆以日本現行法為惟一有^效法規，若因訴訟性質不能適用，則依勅令或外相命令另定適用辦法。

比利時在華無常設之領事法庭，遇有案件發生，由領事提議組織法庭（領事充庭長，會審員二人，書記官一人，領事館員一人）而有權提議者又限於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四埠領事。民事案件，其訴訟份額在二百佛郎

以下者由領事單獨審理，判決後亦不得上訴。如在二百佛郎以上，則須由領事法庭合議裁判，不服時可上訴於比京上訴法院，且以比京最終上訴院為終審機關。刑事案件，如係違警，由領事單獨裁判，判決後不得上訴，如係輕罪，由領事法庭合議裁判，得向比京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有時且可以最後上告法院為第三審，如係重罪，領事法庭無權過問，應送比京裁判所審理之。至何者為重罪，何者為輕罪，概依^{比國}法律決定。

意大利在華領事實施司法權，有意大利

領事法令及其施行細則為根據。按現行制
度，意大利在華領事之土地管轄，依其領事
職務管轄區域而定。上海意^總利領事管轄
區域係江蘇、安徽、山東、浙江、福建五省、漢口領
事管轄湖北、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
七省，天津領事管轄河北、山西二省，廣州總
領事管轄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民
事案件，其訴訟作額在五百利爾者，由領事獨
審，過此作額由領事法庭審理，一千五百利爾
以下者概不^得上訴，在此數以上者，得向其可銜
上訴法院上訴。此外為拖意船隻、船員間因

俸給而發生之爭議，亦由領事獨審，不得上訴。
並按刑事案件，如係違警，由領事或其代表獨
審，如係輕罪，由領事法庭審理，如係重罪，如無
無期徒刑，永視公權，至刑在三年以上之監禁等
罪，由該國拿特別陪審法院審理，領事法庭
執行偵查職權。刑民案件，領事法庭均通用
意大利法律，但商事案件亦須參酌當地商業
慣例及他國法律。（丹意領事得以妨害當地秩序
或道德上政治上之理由，驅逐意僑於領事區之
外）

各國在華領事法庭應適用何種法律，各

該國法律均有規定，已如上述，但中外條約上究
如何規定，殊可注意。按明文規定各依其本國
法律處斷者之條約，有中英烟台條款第二段，中
英藏印通商章程（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款，
中法條約第三十八款，中美條約第十一款，中瑞
奧條約第十款，中荷條約第六款，中日通商
行船章程^{條約}第二十二款，中巴條約第十款，中挪
條約第二十一條，中葡條約第五十二款，中西條約
第十三款。未經明文規定者，有丹麥比利時意
大利及秘魯四國條約。

在前述十條約下，情形較為明瞭，即華原洋

幸台
被之案件，領事法庭不適用中國法律者已，但此
的嚴格論之，此種規定只能適用於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應如何辦理，約中實未述及，惟實行上
清廷時公民刑既不分別，日用於民刑案件確係不
然趨向。在後述四國情形下，問題似較難解決，
但準學理上被告應較原告尤須受法律保護之義，似仍宜適用被告國法律，然亦有若干
學者主張約文既不載明者，除國際私法之特
定事項應適用屬人法外，均應適用中國法律。

第六節

收回法權與外國人地位

在華領事裁判權業經取消者，計有德、

在尋常情況下

奧、俄等國，然純由雙方協議撤消者僅墨西哥一國（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換文撤消，但中國實際上對於墨人訴訟尚予受理，墨政府亦從無異議）而已。

一九二八年冬，國民政府與比、意、葡、西、丹五使在京議訂新商約，乘機提議撤消領事裁判權，原則上各國皆予接受，約中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約外各以換文聲明其保留或條件。比國換文聲明，比國人民應於在華現有領事裁判之國半數以上承認。」

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西葡丹意四國聲明，非俟華府條約簽約國全體承認放棄時，不能承認放棄。又聲明^丹意（西葡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於意（西葡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意（西葡丹）國領土內之任何區域內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意（西葡丹）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但此等條約俱尚未發生效力，因換文中聲明在訂約之後，一九三〇

年一月一日以前，中國應與各國分別訂定辦法，但而
屆時中國仍未能與各國訂立行使法權之詳細
辦法，故該五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仍未撤消。（惟
將來實行撤消，不必再訂條約，得各國允諾）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照會英、美、法、
荷、挪、巴、六國（時日的滿期，故未照會）公使，請對
於撤消領事裁判權之舉，予以同情考慮。英
國復文法二國復文，似欲以開放內地為交換條件。
英照謂：「夫國家既欲維持通商口岸之制度，
則領事裁判之制度，遂必附帶而生。」法照謂
將來法律實行之後，外人在中國全境之居住

權及不動產權、營業權、便為放棄其領事
裁判權之當然對待辦法也。美國則直言中國
司法之未能完全獨立，明示領事裁判制度不能
立廢。挪巴、荷三國則表示願與他國一致行動。
同年八月，中國政府又照會美係各國，請立派代表
前來開議廢生領事裁判權辦法，並令美美駐
使從事接洽，不得要領，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撤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命令，旋於一九
三一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
例十二條，並定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
錄其重要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蘭州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

法律證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證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予獎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但該條例並未按特實施，故目前尚不能謂在華外國人之法律地位有何變更。案際片

單方面之撤消領事裁判權之努力，實際上
既未成功，中國似曾轉向協議一途，一九三二
年上半年，中英曾開議撤消領事裁判
權之切實辦法，並已有成議，其協定只待
是年七月間英使南下簽字，即可成立，不
料九一八事變發生，以致一切苦心孤詣所
造成之結果，頓成泡影，自此以後，更不知於
何年何月始有適當之機會，重新談判，言
之心傷。

第三章 其他條款下之外國人地位

在華外國人之地位，除關於法權者外，尚有

若干特殊之點，而此種特點，即吾人所欲着眼之處。

第一節 約開商埠

外國人在華通商之權利，係以某某等地為限，此等地乃經中外條約指定者，曰約開商埠，由中國政府自行指定開放者，曰自開商埠。

約開商埠，始於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其第二條規定：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

幸台
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止

後美國依照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美五口通商章程
程，法國依照同年十月廿四日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程，亦各得在五口通商。一八六〇年中國復
行中美中俄中法中英和約，又新開口岸多
處。自此以後，幾乎每屆條約訂約之時，即增
開一次，以致通商口岸日見增加，迄今共計
七十五處。

通商口岸內所定為有的國人民居住之
區，即中國所謂租界。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
條約第七條有曰：

在萬年租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
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
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
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
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
高低為準，務求平允，有物
是即所謂租界之根據。至外國人在通商口
岸所享特權，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第三條規定甚明：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外

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
往來居住辦理商工業暨製造等事以
及其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
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
界之地內均准租賃賣房屋行棧等並

租賃或永租地基通商口岸自建造行止

現在各國在華通商租界專管租界及公

共租界一起在內共計十三處。按所謂通商

口岸內之租界者乃中國指定之土地供有約

國人民居住得其特享聚居之樂並非將租界內土地讓渡或租借

於該國主權者故租界土地仍為中國領土在

中國主權之下，租界內外僑之法律地位，無異於租界以外之外僑地位，外人在界內置有不動產者，仍應納稅於中國政府。至界內華人之法律地位，亦無異於界外華人。一八六八年中美續增條約第一條末段規定曰：

「再凡中國已經批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批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某官國管轄外，皆仍由中國地方官管轄。」

對於

足証上述論斷，不特係從解釋租界地位而來

之解釋而未且有條約上直接的根據。

各國在華租界大概由居住界內之外國納稅人（納稅華人亦參加）所選舉之工部局管理（無工部局等組織者由領事管理）但其所盡之職分僅美於辦理市政之機關，限於道路、警、察、徵課、市政、捐稅、舉辦一切公共工程，非於租界之內另設一獨立之政府。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北京公使團訓令上海納稅外人定工部局之權限如左：

(一) 租界設施一切之職權均由各國公使直接接受中國政府之委託。

(二) 上項職權專以市政馬路及捕之部捐為範圍，不得踰越。

(三) 如確非洋商雇用之華人，仍照中國城內居民完全歸華官管轄。

(四) 各國領事仍照舊管轄其本國人民，之部局祇能拘捕騷擾公使之犯人，按照案情分別解至中外各主管轄官署總辦。

(五) 工部局內應設華員一人，凡涉及中國住戶之措施，應知照該員，並須得其同意。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外僑來華日眾，租界

刑警察規模漸備，中國內政復多變，初亂中
國之司法權限，乃漸受剝奪，一八六七年之上海
海關設官會審章程，一九〇四年之漢口傳審公
解章程，一九〇二年之廈門鼓浪嶼英地界章
程，皆侵我法權之尤者。至他處租界中國未
設法院者，法權之行使亦未能完全。兩造俱
為華人之民刑案件，租界外之中國法院雖能
受理，然其傳拘須送達租界者，往往因領事
之故意阻撓而失其效力。實際。

至通商口岸之界限如何，中外頗多異議，
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通告公使團謂：

中外諸約章對於通商口岸界限絕無明文。……各國公使均以爲通商口岸包括商埠，中國城池及連絡此二處之水陸路途，此說中國亦未承認。……

蓋中國政府之意，以爲通商口岸界限應隨口岸內租界或各租界全部之界限而定。八九年復間，總理衙門照會美使謂某美商在杭州城內設立商業事務所，該處係在日本租界之外，核獎條約不符，應請轉飭遷徙。美使以日本政府未曾主張界外居住貿易權，未便代美商強求，國務院亦以爲力持美商有

權自由居住界外之議頗有困難則美政府於
 中國之主張似已承認。一九〇七年上海日弁總領
 事照會浙撫謂開放與外人通商之各口岸
 界限得自租界四面展至一百華里其根據在
 日民在中國內地遊歷在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
 地不過一百華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
 據此種條文不過便利日民遊歷與口岸界限絕
 無關係日領解釋實無根據。

再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條中續議美通商行船

條約第三條中法條約均有第十條均似有確定地於

外人居住均似有確定地界之意中日本之

約曾謂有¹¹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
人居住地界之內……等語。美國之約有¹²……且在
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所居住
合宜地界之內……等語。法國之約有¹³……地方官發
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築
造之地……等語。可見通商口岸界限問題在
中外條約中似尚不能遽斷絕無踪跡迹可尋。
第二節 自開商埠

由中國政府自動以命令開放之通商
口岸曰自開商埠。現有之自開商埠計
三十五處。

自用商埠之章程，英依約設立之通商口岸章程完全不同，其界限出於中國政府之厘定，界內不分中外商口人，皆得租地貿易居住，但行政警察諸事宜，悉由中國官吏辦理，外人不得過問。

但各國對於中國所稱之通商口岸，與英自開商埠之區別，亦有異議。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英政府訓令其在華代表云：「英國政府不能承認通商口岸與中國自開商埠之區別也。」

第三節 租借地

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借條約及續約下
之旅大，一八九九年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下之廣州灣，一八八七年中葡澳門條約下
之澳門，一八九八年中英九龍租借條約下之
九龍，一八九八年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下之膠
州灣，一八九八年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下
之威海衛，皆所謂租借地，現經收回者有
膠州灣及威海衛二處。

在此等租借地內，其他外國人亦得居住經商

但旅順一因軍事關係則為例外，一八九八年

中俄旅大租約規定，第六條連灣除口內一港外，其

旅順一因軍事關係則為例外，一八九八年
中俄旅大租約規定，連灣除口內一港外，其
而於各國
兵商船隻
亦不問之
口在於大

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也。

關於外國及在租借地最要首道生之問題

即原來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在租借地內是否仍享有該項特權？大

抵承租國均不欲於所租之地承認他國人之

領事裁判權。歐洲諸國對於此點，似不及日

美兩國之關心而急欲解決。然該兩國政府之

見解，正是相反。日本政府以為法權為主權

之最要部分，不能僅因租借即移轉他國

中國既於約內明文保留租借地之主權，則

原來在租借地之法律，仍隨主權之保留而存在，故中國與第三國所訂之約，不能妨礙日本依約在華享有之領事裁判權。一八九九年，日本曾以此意徵美國贊同，一九〇〇年美國國務院依法律顧問之意見，訓令在華公使反對日本之主張，並令轉飭美國領事勿在租借地內執行領事裁判權，其訓令要旨如左：

中國租地於外人，其意思與效力，顯係中國於租借期內拋棄租地之管轄權給予承租國，故似此拋棄其管轄權而讓渡

於人亦損及美國使其不能在租借地執
行領事裁判權，但如執事所云，各該租
地實際上已歸某某國人管轄，其法學與
司法手續均與美國相同，則租借期內
實亦無要求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按租借地本有類似國際地役之性質，其權利
之解釋依國際法通例，應從嚴格，一切租借條
約未明文允許賦與之權利，皆不能濫加解釋，
指為已經賦與，俾有利於權利享受國，美
國政府所為解釋，即不合於此原則。查該租
約之規定，既不變更租借地華人國籍，亦不包

含租借期內中國拋棄其管轄權渡讓於他
國之明文意思，且以明文保留其固有主權及若干實
權（如中國海陸軍有權利用威海衛陸地及海面），
其得如美政府之解釋，硬謂中國已拋棄其管
轄權？即致當_中事國在租借時之意思，亦不能
得此結論，蓋中國之承認租借，並非出於自願，
在兵威之下，不得不出耳。且如俄國之求租旅
大也，曾聲明其意旨，認所租之地為中國領
土之完整部分，外國人在租借地之條約權利，並
未減削。當時俄外務大臣摩雷費夫_曾向英國
大使康納作如左之保證：

貴大使所詢俄國租借旅大是否尚欲維持中國主權及尊重中國與其他各國所訂條約一節，奉大臣敢答稱本國確有此意，并聲明本國尚希望開放大連灣，俾於各國大有利益，今與中國磋商租借旅大所得結果，正如所願，一切事情均經定局，以俄國之暫借，代中國之管領，決無礙於各國在旅大之利益……也

以下又有最重要之聲明如左：

至論其他各節，則尊重中國主權，即含有切實維持在口岸未租借以前原狀

之意也

上開為俄國自行解釋旅大租約保持中國
主權之意旨，據此，美國政府見解之無據，從
可見矣。又後來某日，本人以間諜嫌疑在旅順
被拘，日本不承認俄國有權審判，俄方立允
其請，將該日犯送交日本官署。但近來日政
府之見解，頗有變更，自在旅大得有經驗後，
亦知領事裁判權實不可行於租借地，故現
在各國已無人以實行租借地領事裁判權
為適當之政策矣。

第四節 內地

何謂內地？一八七六年中英條約烟台第三
端第四條規定曰：

凡全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
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
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屬通商口岸
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故所謂內地，即通商口岸開放地段以外之
地。

貿易

除約定特殊情形外

外國人按約得旅行於內地，惟應領有遊歷
護照。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條規定曰：

凡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

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
印經過地方，如經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
呈驗，無訛放行。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
誤，以及有不洽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
辦。如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者，地有自
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
等，不在此列。

該項護照之發給，按約實有限制，同約同條有
惟於口岸等處有賊處所，係滅池克復之後
再行給照。等語，實確立本對於旅行叛亂地
方之外人，不發護照之先例，中法條約第八條

亦有只准發給¹，係面有身家之人之語，但實際上似無甚限制。再遊歷二字含義本廣，但有若干事情，業經聲明不在遊歷二字意義範圍之內，例如圍狀探礦、調查測繪等事，均不能具領遊歷內地之執照。

外國人按約得於內地從事有限制之商務，即將庫貨自通商口岸運入內地市場發售，及在內地收買土貨運往通商口岸，不得在內地購辦原屬庫貨產之貨物運往通商口岸，除通商口岸外，無論在何地方，不得發售在內地收買之土貨。貨物不論自內地運出或運

入內地，均須納稅。外商或其代理人，如欲押貨
同行，應領護照。若外商秘密在未開放口岸
秘密經商，其船貨，一經查出，即可按約及收
其船貨。外商於商務了結後，不得逗遛內地，亦
不得居住內地。除商埠外，不得建造商店、永
久棧房，或設立代理店。上述關於外人在內
地貿易權及其限制之諸原則，悉係中外條
約明文規定，或雖無明文而解釋上當如斯
者。一八六三年中荷條約第三條，一八八七年
中葡條約第十六款，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
約第六條，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皆可參閱。

內地發生華洋訴訟，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時，原告應就附近該被告國領事法庭起訴。

第五節 內河航行

內河航行，各國通例認為本國人民之權利，外國人不得享受，但在中國以不平等條約之故，情形頗有不同。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條規定，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條第一條規定，至沿江各處之：等處均係內地。

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
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亦准輪船
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
內地定章辦理。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
行船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中國政府既於一
八九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
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船貿易，美國人民
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
應予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一九〇三年中日
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規定：「中國國家允
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峽報明，由通

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是為中外
諸約中關於內河航行之規定。初所謂內港
內河，誠如英約所云，限於長江各口，其後漸見
擴張，不止於長江一水。

按照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第二款第

三款，一九〇二年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行艘內

河之船隻概須註冊，領取牌照，所有所指河流惟

指定淺水者不得航行，外船不准航行之處，中

國人亦不得航行，損害堤防，累及岸民，不得由中國政府批准應由

輪船公司負責，行航內河之船不得由此不通

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外輪公
司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
不逾廿五年租期，其所租棧房碼頭亦應納稅，
英華人無異，棧房內洋商不能居住，只得常
至查看業務，且不得因此權而損減妨碍中
國管轄華人之權。

諸約所規定之內河航行權，本限於商輪，而
外人根據一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
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
官妥為照料，以及亦及於軍艦。一九〇三年美

國海軍少將伊凡斯擬令砲艦委拉伯伯斯
號駛入中國內河，公使以為未可，而國務院則從
少將之議，以為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及一八六九年
中奧條約均已明白承諾，即無承諾，各國為之，
美國隨之，亦無不可。按約論之，外人之說，完全
無稽，緣前引條約所云口岸，顯係指開放通
商口岸，以便保護外僑貿易，至未開放口岸，
外人無權貿易，軍艦自無保護之可言。

外人恒謂內河航行權包括水道測量權在
內，一八九〇年法艦擅測，未開港口，中國抗議，各
國公使均以為條約權，美使且以一八五八年中美

條約第九條，增廣才識止一語為証，實則測量水道之權既未立約明文給予外國，當為中國保留之固有權力之一，豈可濫加解釋，其不法昭然。

第五節 沿海航行貿易

世界各國均保沿海航行貿易權於本國人民，惟中國以條約束縛，外國人亦得享此權。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並督，發給專照。同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規定，大合友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

以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眾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均准出口；此等條約亦為國會允許外國人在中國沿海航行以便貿易之約文。但一八九九年中墨條約則明文保留沿海航行貿易權於中國人民，其第十一條規定曰：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

通商各口岸外埠往來貿易但不准在
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本
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
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
國商民自應一律均沾但須要互互相
酬報專條方可照行也。

外國人運庫貨入口按章應納進口稅
如該批貨物原封未動得自由轉運至其
他口岸不另納稅惟以時在進口後三年內
者為限。洋商運內地土產出口應納出口
稅如該批貨物係運往中國其他口岸者

納海貿易稅。

第七節 商標專賣特許及版權之保護
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條規定：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屬一處派歸海關管轄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條
規定：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
內保護獨用商標。合例如該國人民在
美由美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
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
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
國境內美國人民行鋪及公司有合例商
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
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
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

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由中國官員查
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
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
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
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倣
商標之貨物，所出禁止，應作為律例。

英美兩約均採用相互主義，此為相同處，但
美約之規定似較詳盡，且附有禁令，此為英
約所無。再美約規定予以保護之商標，似有
三種：(一)在美國已註冊者，(二)在中國已行用者，
(三)在中國註冊者，至英約則規似限於在中國

註冊者，(日)已在他處註冊者，而欲得中國政府
之保護者，似應向中國官廳註冊，始得如願。
否則中國政府固無此義務。

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
條規定：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
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
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
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
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
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

幸台
照者若不以中國人民先出之創製可由
美國人員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
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与所給中國
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也

可見美民請求中國官廳註冊保護者
必須與限於美國已經給照者且不妨害中國
人民之創製專利權實屬允當。

同約第十一條關於版權之規定曰：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
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
允將美國版權條例之利益給與該

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
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
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
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
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
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
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始。俾其在
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
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
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
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

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畲可聽華人任便有行繙譯華文刊行售賣。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章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碍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又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條第一節規定：

日本臣民特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畲海畲。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

保護以免利益受虧止

日美二約之保護日以專備中國人應用之書
件為限，美約對於以外之書件且規定不
享保護權，尤為明切，日約中有「中國語文」
等語，不啻另加限制，以日文著作者似亦
不在保護之列，其意或謂保護既限於
根據想係從專備中國人應用一點中生發
出來者。

第五節 外國人之保護問題

中外條約恒規定在華有正當職業且
分守法之外國人，中國官廳應力加保護

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八條規定：

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
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
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
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同年中法條約第三十六條，同年年中美條約第十一條前半節，亦有類似規定。但中國政府之責任，雖經條約載明，仍不能謂有絕對之性質。按照國際慣例，外國僑民如有因當地內亂，或其他非當地

所能預知，或預知預防而仍不能避免之事，
由而遭生命財產之損失者，所在國亦無
可不負責，因內亂乃各國各國都不能絕無
之事，外國人僑居該國當已熟慮及之，不可
抗力之事由，照例不負責任，且僑權利例
不得優於本國人民，政府對於本國人民
之保護，既有限制度，外僑所受保護
自不能^{不能}有相當限度。且在華外國人
大多受領事裁判權，特及其本國政治
力量（例如外艦駛入內地，藉口保僑）之特
殊保護，按理中國政府之責任即可因

此而較輕，而實際上並不如是，過去中國政府往往要求中國政府負擔絕對性之責任，外國政府往往過去中國政府亦往往輕於承受，使中國負擔過分之責任，自國民政府成立，自執政以來，此風稍歇。

第九節

特別引渡

傳約，當然的

中國並未與任何他國訂有引渡故無引渡之義務，從來辦理此等案件均基於政策之權宜及國際友誼，但在若干條約中，因通商口岸租借地制度之關係，包含若

干關於引渡之條文，其規定之引渡皆有
一定限制，與一般的引渡不無相異之處，故名之
曰特別引渡，所以示區別也。一八五八年申法
條約第三十二條規定：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
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
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
可予引渡者，按此規定，限於兵船商船水手
人等，此地域似亦限於通商口岸，蓋依約外船
不得在內地船隻未開放口岸貿易，該逃亡水手人
等自係指在通商口岸貿易或保護貿易

之商船兵船逃亡者而言。一八九六年中日
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四條規定：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
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
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
人在中國犯罪……

按中日間關於引渡日犯往往引起糾紛交
涉，因日本在華設有租界地段而事實上
日僑越界與華人雜居者，頗不乏其例（如
廈門設有租界但未開闢盡來坂地，所有日
台僑民都居界外），日犯往往匿居於界外

日僑房屋之內，日本領事館往往不接引渡
手續辦理，亦不事先知照地方官，擅派日警
越界拿捕，歸館訊辦，此種情形實係違約。
第一，既屬有租界地段，界外即係內地，按約
無權居住。第二，即若^若按約該日犯可以引
渡，日警亦無逮捕之權，再領事裁判權依
理亦^不包含該項逮捕權。按日領所以常
用如此非常手段者，大概由於彼所欲訊辦
之犯既匿於日僑房屋之內，按約中國地方
官即無交出之義務，而約中所以^祇規定
匿^可潛中國居民房屋或船上，而在此外^並無

未規定匿於日僑房屋或船上者，良以捷約
 日本僑民不得居住內地，法律上不能
 僑內地有日僑房屋或船隻之事實存在
 也。

第四章 外國教會之特殊地位

第一節 外國教會在華傳教之條約根據

一八四一年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十六條，中
 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二條，應允美法二
 國人民得在通商五口建造禮拜堂、學校、醫
 院，是為中外條約對於外國教士在華傳教
 權之始。一八五八年俄法英美同時與中國

政府磋商條約，要求傳教之自由，中國乃完全承認。俄約第八條除規定訂明保護中國教民外，並規定如左：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其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其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發行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法約第十三條，英約第八條，美約第二十九

幸台
條均規定該國教士得^憑執照至內地安分傳
道者，准其自由，不受騷擾。地方官應厚
加保護。至於外國教士在通商口岸及
內地傳教之條約根據。（前引俄約俄文
約本，曾譯成法文，奉載於中外的章要
覽，惟其並列之華文的本與法譯完全
不符，則華俄兩本或有出入，亦未可知。）

第二節 教士在內地之居住與置產

歐美各國國內法之於教士，莫不從事其
他事業者，本無區別，因教士亦不過為一人
民，其事業之神聖，尊嚴，莫其權利並不

相關。但在中外條約上，教士在華外國教士除享有其他業務方面之外國人之權利外，另有特殊之地位。凡傳教之士，以教會執事資格，准在中國各處租賃或永租房屋地畝，作為教會公產，以為傳教之用，並准在內地永遠居住。

一八六〇年中法條約第六條規定：

「凡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

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祀拜且將過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

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禁
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
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
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建造自便止

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
條第二節規定：

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
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
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
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

以行善事也。

據此二約，關於外國教士之地位，值得注意者，約有數端，茲分宣別略論如左：

依照法約之規定，教會任內地得所有土地，美約則只規定租賃^及承租。但查法約法文約本，並無此種文句，蓋係添入華文約本者，按約應無拘束力，但細讀上文，賠還教產等語，中國政府似已默認此種權利，一八六五年總理衙門且與法使會訂天主教會置產章程，其權利益多。一次確認，至於實際方面，民間售賣土地於外國教會者，司空

見慣，茲已成例。國民政府主政以來，政策漸趨嚴格，一九二八年頒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條例^{章程}，不承認教會任內地有土地所有權，其第六條規定曰：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任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承租權論止。

是不啻糾正過去政府之錯誤，收回外國教會依約不得享有之權利。

第二，產權之主体，係究係教會，抑係教士？

法約可明有傳教士止字樣，美約則可明教會，頗有出入。按照一八六五年中法會訂內地天主教置產章程之規定，內地如有田地賣與天主教士者，其契據書明賣產人某某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不必專列教士及奉教之人之名，自年總理衙門咨行各省說明此種規定時，曾有謂如賣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只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買賣私產，與約不合，仍應禁止等語。但當時地方官員大都以為教士在內地購地係條約保障之權利，往往對於教士因

作資格與其個人資格不加區別，能真正了
解約文，拒絕教士地契蓋印者殊不多見。
國民政府所頒暫行條例^{章程}，只云外國教會，不
涉教士，且於第一條內訂明：「得以教會名
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國民政府
核定外國教會土地房屋租契內，應強制載
明必要事項之第四項，即係教會國籍，而非
教士國籍，實為正辦。

第三，教會在內地所以有權置產，蓋由於
傳教，故其所享特典亦應受此項目的之限
制，不得濫用。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或租買

房屋，若逾越為傳教所必要之範圍，或供非傳教性質者之用途者，皆非約文所許。但內地地方官對於此点，往往忽視，容忍外國教會租購房產以為經營俗務之用，以致現在內地各處，尤其是西北方面，外國教士往往擁有廣大莊園，僱佃多數華人代其耕種，坐享地主之利，甚至其區域內儼如獨立國家。^為中國法令所不及，其為害我國主權人民生計，殊非淺鮮。（上引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第五條規定：查出有作

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
撤消其租買^{租契內}。上述強制載明之必要事項
第三項，係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內
用途^{止。}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之有的國僑民

與中國訂有條約而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
國人民，在華所享權利，依然甚為寬大。在
旅行、居住、貿易、經營之業各方面，此等外國
人之活動範圍，並不^局僅限於約用商埠，凡
其他任何其^他國家僑民可以前往旅
行、居住、貿易、經營之業之一切地方，皆得

依日樣條件前往，所不同者，應受中國法
院及法律之管轄而已。此外，彼等尚享
有取得財產之權，而取得財產之權，固已
包含所有土地之意。按一九二八年中比中
意、中丹、中葡、中西五約各規定，該國在華
僑民，待取消領事裁判權，中外關係完
全平等之後，有權在中國任何地方居住、
貿易及取得財產，惟須遵照中國法令
章程辦理。一九二九年中波友好通商航
海條約第五條，同年中希通商條約第
三條，一九三〇年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五

條，均有相類規定，不贅引。

關於法權問題，在原告兩造均為不享領事裁判權之場合，固甚簡單，即概由中國法院受理判決，此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約及中國與本無領事裁判權國家間之新條約所確立之原則，可無疑義。若訴訟當事人中一造享有領事裁判權，他造不享有該項特權，尤其是被告享有領事裁判權，而原告不享有時，其管轄應如何決定，殊費研究。按照以原就被之原則論，解決似非難事，原告享有

領事裁判權，由被告不享有時，起亦應向
中國法院為之；被告享有領事裁判權，原
告不享有時，起亦應向被告所屬領事
法庭為之。但有若干學者以為不享有領
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依約固有服從中國
法律法院之管轄之義務，但不係一種
權利，即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保護之權
利，若該外國人之法益為其他享有領事
裁判權之其他外國人所侵害，渠自有
權請中國法院清求保護，所因此而起
訴，中國法院將何以斥為不合法？不予

審理？中國雖為領事裁判權條款所束
拘束，不能行使完全之法權，但條約對於
當事國發生拘束力，不能影響第三國之
條約權利，中國與該無領事裁判權國締
約時，又無未有明文保留或諍解，則領事
裁判權條款不能限制他國無領事
裁判權國人民在華之告訴權，固彰
明甚。或謂中國昔日與美法日意比秘
巴西挪墨丹西等十一國所訂條約，均有該
等國國人如與別國因事爭論，中國官員
不必過問也等語，（日本及瑞典二約亦明）被

別國涉訟時由日本或瑞典官員訊斷，但日
瑞係法權最惠待遇國，亦可援上引條文脫
離中國管轄。中國無權管轄一切外國人
間之訴訟，似可確定。但由所謂別國止，
究何所指，頗可注意。按當時中外締約
情勢言，似係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
家而言，不包括後來不享領事裁判權之國
家，則不必過問。一語於上述論斷並無影響。
一被告享有領事裁判權，原告不享有該
項特權時，原告儘可向中國法院起訴，中國
法院亦儘可審理（但該原告自亦可起向對

造所屬領事法庭起訴，但不能雙方並進一
經確定，亦不能再向他一法庭另行起訴，引起
執行判決之困難與糾紛，否則原告太便宜，
且跡近取巧圖利，不可不稍加限制。

中國第廿二章英無物國僑民之地位無領
事裁判權國所訂條約，大概抵基於平等
互惠諸原則，故大體上可說其間關係是
在國際常軌上行進的，本章不過撮其
重要方面加以檢視，其他既無特殊屬常
態，並無特殊之點，似不妨從略，特此聲明。

第六章 無約國僑民之地位

在華外國人之地位，應由中外條約及中國國內法決定，前已言之，但有若干國家與中國從未訂約，其人民在華地位，自無條約可以根據，應視中國法令如何規定，始能確定，當無疑義。

在華無約國人民，既不享有隨不平等條約而來之領事裁判權，依照屬地主義之原則，其管轄自屬於中國。一八六四年英國公使白魯斯訓令各領事曰：如其人為無約國人，應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遵守法律，英國領事不得

因他國人民居住租界英國（有領事
裁判國人民自由其領事管轄）或因其
私人所訂任何契約而獲有管轄權
一八七二年美國國務卿訓令駐華公使
勞氏曰：

今照中國政府所許可者不能謂
其含有駐華美使館必須代辦瑞
士人民之民刑裁判事宜（是時瑞士
尚未與中國訂約）及對於瑞士人之行
為應由美使領或美政府負責之意
也

可見莫美政府對於無約國人民應由中國官轄一層，一向承認從無異議。一九一九年中國司法部制定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須知十一條，頒發各地法院遵照辦理。按其第一則之規定，無約國人民訴訟應屬於中國法院審判者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相互之民刑訴訟。

(乙) 無約國人民與華人間之民刑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指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

此

查無約國人民既非華人，當不受中國其他
國所訂領事裁判權條款之拘束，且中國
屬地主義之管轄權萬不容輕易放棄，則
該第一則兩項之規定，似欠精當。

關於在華無約國人之權義，除法權方面
已如上述外，大旨規定於一九一九年六
月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依該章程
之規定，無約國人民若持有護照，亦得
境，在高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
居住租賃房屋，以便居住，惟須遵守當
地章程（第二條第六條），亦得請領護照。

赴內地遊歷，但不得有剽劫（第七條），亦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惟因傳教而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教堂學校病院者，不在此限（第八條）。無約國人民之流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入境，如發現攜帶違禁品等情事，應予扣留並得拒絕入境（第三條第四條）。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第五條）。再無約國人

民不得充當報章雜誌之編輯或發行人
亦不得加入政治結社或政談集會(第九
條)。

第七章 中國國內法下之外國人地位

在華外國人之地位由中外條約及中國
國內法決定之，已如上述。關於條約方面，姑
告一結束，並轉而一檢中國國內法之下，外人
究居於何等地位。論外國人地位而分列
條約與國內法，本非最完善之方法，但本
報體例既定，且行文尚稱便利，似不必再
事更張，故本章於前文已論及者，不能

此。不力本避免重複浪費筆墨，特聲明於此。

第一節 國籍

國籍乃國際私法上精微複雜之問題，其間研窵本報^{第一節}曾萬難加以論究，本節并僅就中國國籍法上與外國人有關者略加敘述而已。

依照一九二九年公布之國籍法第二條之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

幸告
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攷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養子者。

(五) 歸化者。

依照民法第三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繼續在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

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前列(左列)第二款之條件，在無國籍人歸化之

場合，由中國法決定之。右列第一款之條

件，在左列各款情況下，可不必符合：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右列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

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
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
限（第四條）。再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
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歸化條件之
第一、第二及第四各款，亦得歸化（第五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歸化條
件，亦得歸化，惟由政部許可時，應得國府
核准（第六條）。外國人之歸化，有使其妻及
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之效力，但本國法有
反對規定者，不得隨同歸化（第八條）。

外國人歸化後，原則上當然享有●切該國
取得中國主權
中

人民所享一切公私權利，但中國國籍法第九條規定，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國國籍者，及隨日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列各款公職：

(一) 國府委員、院長、部長、委員、會長委員、

(二)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省^區政府委員。

(六) 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但右列限制，依該法第六條之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府解除之（第九條）。

第二節 營業自由

在華外國人固享有營業之自由，但因受中國法令限制之故，不若中國人民所享有者寬大，茲舉例以明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製鹽者，以有中國國籍者為限。

鑛業法第五條規定，中國人民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下列各款之限制：(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國人所有；(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國人民；(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國人民充任。又第九條規定，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治金隼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國人民為限。第六十一條規定，小鑛業

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鐵道法第七條規定，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第八條規定，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漁業法第三條規定，凡在中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國人為限。

電氣事業條例第六條規定，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土地法第一九〇條規定，第一八九條所云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國人民為限。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及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股東以中國人民為限。民營公用事業並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外國公司（法人）欲在華設立事務所，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

行政官廳申請登記始得成立其取得
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公司法)辦理。第
十四條規定該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
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
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
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節 職業限制

外國人在中國之職業頗多受限制之處
有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固不能從事
即中國人可以從事之若干合法職業外
國及^因係各外國人亦不能同樣從事須受

若干章程條例之限制。茲略舉例以明之：

律師章程第二條規定，律師須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方得充任。但依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持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經司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始能出庭。但其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

人民訴訟，或其所委事務為限。自一九三〇
年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第八條
規定於數種情形下外國律師得出庭
執行職務，但該律師应向司法行政部
呈請具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
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年在二
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
給予醫師證書。^(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
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三條規定，會計

師應為中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又如航員亦以中國人充當為原則，航業獎勵條例規定，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為該公司本局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惟如在外國死亡或因不得已事項出缺時，得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易所法第十條規定，非有中國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

技師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籍技師在中國境內執行業務者，應向實業

部聲請登記。

第四節 能力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第十二條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人之能力（此指行為能力而言），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

外國人 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依其本國法為有能力，依中國法為無能
力，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仍保持其固有
之能力。

第五節 親屬與繼承

外國人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
之權利義務，依其本國法，采為法律適
用條例第十七條所確定之_原原則。但於
左列三款情形下，不在此限：

(一) 離婚——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一條規
定外國人在中國離婚，一方面須其事

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另一方面并須此項事實亦由中國法認^亦為離婚原因，方得宣告離異。

(二) 扶養——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三) 監護——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監護依^並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並護依中國法：

(甲)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留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留護事務者。

(乙)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再依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但現行民法並無保佐之規定。

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繼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在中國享有繼承權之保護。

第六節 財物權

外國人之債權，與中國人同受保護。動產物權，外國人與中國人同等享有。

有。

不動產物權，中國法律頗有限制。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同法第十條規定，凡荒地、林地、牧地、漁地、鹽地、鑛地及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九一九年中國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九一九號謂，中外條約所許外國人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不能解作准許外國人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

租界外永租土地。一九二〇年大理院判
例上字第五九三號謂外國普通商人
購買土地其買賣契約根本上不能認
為有效。一九二五年司法部令外國人
及教會依約准許之不動產聲請登記
時惟能以承租權登記不能所有權登
記。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
章程上不承認其^{不為所有}地所有權其第六
條規定外國教會已經佔用之土地及房屋
倘係買絕者以承租權論。

商標法第六條規定外國人民依其

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但依第八條之規定，若該請求人在華並無住所或營業^所，不須委託在華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否則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為前述呈請或其他程序時，應併呈其國籍證明書及在華現有確實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法人應附呈法人證明字據。該項商標一

商標
經註冊，與中國人民受同一之保護。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權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但前述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該項註冊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算有著作權十年。

第八章 結論

由以上各章觀之，外國人在中國所享種種權利與特權，實為他國所未，此種特殊地位，固為中外所締不平等條

幼所保証，抑且為外國在華使領僑
民非分要求及中國昏庸官僚之遇事
遇讓所造成，外國人之所以能且並享受
其特殊權利地位者，亦由於此。

在華外國人恒以教士與商人占最
多數，故中外交通以來，各國政府最
關心之問題，厥惟傳教與通商。中外
相交之初，教業層見疊出，中國方面在
物質上生命上國家主權上互損，且因此
所受損失不可以數計。細察中國民情，
因中外信仰不同，風習有異，而排斥外

國教士似非事實，溯其源由，大致由於外
國教士之傳教，都有政治背景，且每以
推廣教會勢力，向且不免過分執中
於教會之膨脹，往往代成中國教民謀
非分之利益，中國官廳復懼於辱威，
不敢棄不從，非教民自不日緘默，而
事多矣。注此近來內地民智漸開，對於教
會較有真切之確認識，外國教士二峯
於此種進步的事實，稍稍改變其態
度，略斂其舊有之氣焰，故教業云云
者，漸不聞其發生矣。

至於通商，現在公認爲癡結所在者，領事裁判權是也。夫欲求中外貿易發達，非華商人必須站在日等地位發生同等關係，而領事裁判權即實爲同等地位同等關係之大障礙，一日不除此障礙，中外貿易即一日不能有健全迅速之發展。中國政府努力於取消領事裁判權，自巴黎和會以來，已有餘年，所望望於友邦者甚大，而友邦報我者僅原則上的承認，去實現之期尚遠，九一八事變發

生中國之國際地位遠不如國或革命政權
初建之時，且對日尚感不暇，遑論其他，
則所謂法權收回運動，經此頓挫，不知
於何年何月始能底於完成也？

參考書目

刁敏謙著 中國條約義務論

梁啟鐸著 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吳頌皋著 治外法權

劉師舜著 領事裁判權問題

阮毅成著 編國際私法講義

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際條約大全

外交年鑑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By Koo, Y. H. W. Koo.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By M. C. Ban.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J. H. Shi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Keeton, G. W.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Millard, J. 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Woodhead.

